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提呈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在各情況下，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方式作出重新分配。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住地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每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存置。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構成香港財產。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並不確定，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任何發售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